

BF——2014——0206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 中水建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监理(标段名称),已接受中水建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 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中标费率为98%。

4. 总监理工程师: 王国海, 身份证号: 110228196211093834,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2210023368。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
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 1192 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捌 份, 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盖单位章)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12月  日 2024年12月  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6)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 (8)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版)》；
- (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10)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SL288—2014 ；
- (11)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 DB11/T382-2017；
- (12)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1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14)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
- (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 (1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SL721-2015 ；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28 号；
- (18)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SL523-2011 ；

- (19) 《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规范》(T00/CWEA 3-2017)；
- (20)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 DZ/T0222 ；
- (21) 《安全防范工程监理规范》 GA/T1184 ；
- (22) 《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TD/T1042 ；
- (23) 其他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4) 其他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规范、标准、规程；
- (25)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合同后 7 日内提交工程监理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数量：6 套 。

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文件；2)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单位投标文件；3) 施工图纸(注：保存完好、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及时 。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各 1 份 。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胡建议。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911856261。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月华南大街19号院2号楼一层011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王国海。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716240225。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1.10 知识产权

1.10.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无，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因委托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延长周期，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执行。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时间：/；份数：/。

其他要求：/。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备、设施条件： 无。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 按通用条款。

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 按通用条款。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约定。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姓名： 胡建议 职务： 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13911856261。

授权范围： 负责与监理人联系。

授权期限： 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 7天。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监理人应根据《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国家发改委及其他相关文件对监理人的要求，组建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制定监理工作程序。保修过程中应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

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全过程监理工作。主要内容列详如下：

(1) 依据监理大纲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参与对施工承包商的招标、合同谈判工作；

(3) 完成施工总包合同中监理人应尽的义务；

(4) 主持或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参加施工图会审和交底；

(5)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提出审查意见；向承包商提出风险防范建议；

(6) 审查分包商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7)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相关文件和指令；

(8) 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造价控制、安全、进度控制；

(9) 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信息和资料管理；

(10) 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健康、安全、环保管理；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开工申请报告；

(12)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13)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质量隐患问题时，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委托人；

(14)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15)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分析会；

(16) 向委托人上报工程进度日报、周报和监理工作月报；

(17) 向委托人上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18)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委托人和承包人的正当权益；

(19)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并对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
理；

(20) 审查承包人工程洽商变更、计量、认价、预、结算等。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
工程签字；

(21) 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2) 参加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和解决，并提出意见；

(23) 协调施工过程中设计、施工、检测、供应各方面关系；

(24) 验收施工竣工资料，编制监理竣工资料；

(25) 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

(26) 监理资料的整理，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
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

(27) 监理人每半个月向委托人通报监理情况。按月向委托人提交书面形式的监理月
报；

(28) 完成监理工作总结；

(29) 免费为委托人进行设计咨询，与设计单位进行良好沟通，提出合理建议，保
证结构和使用功能满足委托人需要，完善图纸设计；

(30) 完成规范中规定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

(31) 按委托人提出的要求完成或完善工作程序；

(32) 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应按
支付节点，会同委托人和承包人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时验收承
包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措施，审查，签认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现承包
人未落实文明 施工和环境保护措范的，应责令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
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必要时应责令其暂停施工；

(33)对承包人编制的有效空间作业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批准。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 。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

①监理工程师受委托人委托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之职责，监理工程师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严肃行使质量和计量支付否决权，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的各个方面做出为全面实施合同并符合合同现定的指令、批准和有关决定。

②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现场和对工程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

③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的质量目标实施工程。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合同的规定行使责权，其无权修改合同，无权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也无权免除合同各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④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利，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委托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地处理合同事宜。

⑤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按合同的规定，依具体情况随时对承包人下达指令、指示并要求其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必要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以先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事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果监理工程师未用书面形式确认其口头指令，承包人可以在其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监

理 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或决定的记录上报监理工程师要求确认， 监理工程师如在 7 天内未予书面否定，则此项记录可被认为是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如果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暂缓计量相关清单项目且直至不予计量， 或建议委托人雇用他人完成指令中所述工作， 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⑥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签发本工程的各项开工申请，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项目后， 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和承包人等进行工程交工验收。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实施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合同项目及工作进行验收。

被授权人员姓名： _____/_____。

授权范围： 负责与委托人联系。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其他人员包括： 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 项目占地约9.43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蓄滞洪区工程、蓄滞洪区进水工程、蓄滞洪区退水工程、排水泵站工程、高低压配电室、灌溉、电气等配套工程及工程拆改移的全过程监理。

5.1.3 阶段范围：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承包合同，完成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数字化)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 以及设备现场交货验收(必要时的厂内试验及出厂验收)和缺陷责任期监理相关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工程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图纸；
- （2）、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
- （3）、《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4）、《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
- （5）、《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规范》（T00/CWEA 3-2017）
- （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28 号；
- （8）、本工程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事项中设计的其他各类合同；
- （9）为工程制定的质量控制要点、质量控制标准、保证措施及其他技术文件和规定；
- （10）国家、住建部、北京市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委托人的企业标准；
- （11）往来文件和会议纪要；
- （12）其他监理依据。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01-41-2022）、《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DB11/382-2006）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 对施工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理，并在监理月报中反应监理及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工程现场安全状况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监理抽检的具体要求：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约定。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报告、监理日志、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

监理文件的编制要求：监理文件编制应按规定程序起草、打印、校核、签发，监理文件要求表述明确、数字准确、简明扼要、用语规范、引用依据恰当。

监理文件的编制内容：(1) 监理大纲：按投标文件的内容于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报送委托人。

(2) 监理规划：监理人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3) 监理实施细则：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或专业工程施工前提交委托人。

(4) 定期信息文件(监理报告)：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报告；其内容主要包括：

1) 施工质量情况，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2) 工程进展情况；

3)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状况、施工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4)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 5)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6) 工程款支付情况:
- 7) 监理工作情况, 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
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8) 安全和环境保护情况:
- 9)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 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10) 工程建设大事记:
- 11)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 12) 其他。

监理文件的提交时间: 以上定期信息分周、月、季、年报, 提供时间: 周报为每
周一, 月、季报为当月 28 日, 年报为次年元月 15 日。

(5) 不定期报告: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4)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 5) 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6)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以上不定期报告提供时间: 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供。

(6) 监理过程文件

-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4)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5)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条件：中标后 7 日内提交工程监理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查之后开展工作。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 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监理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约定。

6.3 完成监理

6.3.4 监理文件的形式：纸质。

监理文件的份数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监理文件的纸幅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监理文件的装订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其他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关于工程监理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监理范围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按本合同 6.2 款约定的方法调整。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 6.2 款执行。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执行。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执行。

本项增加:

(5) 监理周期缩短、监理人员结构数量变化: / 。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效益的, 委托人给予的奖励: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中标费率 。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 发包人结合中标费率核算监理费 。

合同风险范围划分: 分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是监理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风险, 如企业制度不完善、内部管理不到位、监理人员不履职等。外部风险主要是委托人、勘察设计人、承包人等非监理人主体引起的风险, 以及项目的技术风险、经济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自然风险等环境要素引起的风险 。监理费总额不应高于批复(如概算、实施方案等)的监理费。

9.1.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 概算批复金额的 20% 。

预付款的支付方式: 银行支票、汇款 。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 第一次中期支付扣除 。

9.3 中期支付

9.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纸质文件，具有份数按委托人要求。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中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其支付约定：

9.3.3.1 随施工进度款同步支付， 监理人按工程累计款结合中标费率核算监理费，支付至核算金额的70%。待工程结算，按工程结算额结合中标费率核算监理费，支付至核算金额的 80% 。最终监理结算价款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

监理人配合委托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6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材料申报。待完成竣工决算审核，支付剩余监理酬金。如已拨付资金多于审核结果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息退还，逾期不退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本工程的资金为政府资金，工程款支付应遵照财政拨付资金的到位情况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的付款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不构成发包人违约。

9.3.3.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计算方法：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支付时间：随合同尾款支付。

9.3.3.4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 计算方法：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 按委托人要求。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经双方共同认定的其他自然灾害或社会灾害等。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的费用支付： / 。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补充条款

13.1 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不得在同期其他在施项目兼职，如出现兼职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且资格条件不得降低。

13.2 监理人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支付节点，会同监理人和施工单位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时验收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审查、签认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必要时应责令其暂停施工。

13.3 如因政府原因，本项目合同范围发生变化，则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变更，但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3.4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街道

委托人(甲方)：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中水建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监理、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与工程监理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47号-101号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月华南大街
19号院2号楼一层011号

电 话：010-63705503

电 话：010-83870662

2024 年12月11 日

2024 年12月11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 年12月11 日

2024 年12月11 日



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补充说明

委托人：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水建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一）计划开工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15日。

（二）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做更改。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11日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11日

